

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

第三案（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）

案由：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07 年 4 月 9 日螺青重劃字第 107008 號申請書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以「擬定北斗都市計畫（原部分「文小六」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）」為辦理重劃範圍，其中包括北斗鎮螺青段 367 地號等土地，所有權人共 99 人，總面積為 3.977600 公頃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重劃作業辦理歷程如下：
 - （1）106 年 11 月 16 日核定成立籌備會。
 - （2）107 年 2 月 13 日核定成立重劃會。
 - （3）107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擬辦重劃範圍。
 - （4）107 年 4 月 9 日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。
 - （5）107 年 4 月 17 日函文並公告範圍圖，請所有權人等於 107 年 5 月 8 日前陳述意見，期限內計北斗鎮螺青段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蘇○○1 人陳述意見，彙整如下：

編號	土地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	陳述意見內容	業務單位 建議事項
1	1. 土地所有權人：蘇○○ (北斗鎮螺青段○地號)	1. 學校都快招不到學生，還有需要擴大嗎？ 2. 重劃業務係由少數人把持。 3. 要求公辦重劃或開放解編。	1. 錄案。 2. 本重劃區業依規定成立籌備會及重劃會，應依程序續行，以保障申請人及多數人之權益。 3. 本區屬都市計畫「整體開發區」，宜由重劃會於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協調處理相關事宜。

(6) 107年5月11日辦理現地會勘。

四、本案擬辦重劃範圍為都市計畫規定之整體開發區，並經重劃會召開會員大會議決(同意人數59人，占全體會員人數60.20%；同意人所有面積1.924938公頃，占重劃區總面積比例71.40%)，其同意人數及面積尚符規定，提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擬處意見：擬辦重劃範圍業經都市計畫核定為整體開發區，擬同意依該範圍辦理市地重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核定重劃範圍。
- 二、請重劃會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重劃作業疑義積極溝通及說明，以利重劃作業進行。